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398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庭

　　陳彧

被　　告　倪子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,9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8,044元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